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青方:原告重庆利锦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唐青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3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青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利锦定制家具有限公司货款30768元,并支付以30768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5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原告重庆利锦定制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